

附件 1：

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

致：[采购人]

我方（供应商名称）____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，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（项目名称，项目编号：_____）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现郑重承诺，我方完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5.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6. 未被列入以下失信惩戒名单：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（通过"信用中国"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无相关记录）。
7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我方保证以上承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如承诺不实，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、中标（成交）资格被取消、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并依法接受行政处罚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_____

年 月 日